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2021年全省版，共24项）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四川事项名称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诊所设置审批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无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2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 |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到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5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到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6 | 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１.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２.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 |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8 |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省卫生健康委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行业自律。 |
| 9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１.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２.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0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１.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２.承诺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基础上全部提速到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试点工作。 |
| 11 |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省卫生健康委 |  |  |  | √ | １.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２.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2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１.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２.承诺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基础上全部提速到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3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戒毒医疗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省卫生健康委 |  |  |  | √ | １.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２.承诺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基础上全部提速到8个工作日。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2．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
| 14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批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省卫生健康委 |  |  |  | √ | １.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２.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落实情况，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2．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5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１.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２.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 |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
| 16 |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省卫生健康委 |  |  |  | √ | １.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２.将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减至60天。 | 1．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规划管理，并对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批行为进行严格监管。2．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3．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
| 17 |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8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9 | 社会办医疗机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 |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加强行业自律。 |
| 20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核发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省卫生健康委 |  |  |  | √ | １.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２.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３.取消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4.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1 | 血站（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立及执业审批 |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批准书、血站执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 |  |  |  | √ | １.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２.承诺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基础上全部提速到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2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单采血浆许可证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省卫生健康委 |  |  |  | √ | １.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２.承诺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基础上全部提速到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3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卫生健康委 |  |  |  | √ | １.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２.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落实情况，并在接到新的设置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精子库相关信息。2．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4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够用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１.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方式；２.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

附件2

中央层面设定的“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2021年四川自贸试验区版，共4项）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四川事项名称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措施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省卫生健康委 |  | √ |  |  | 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改为备案管理，不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限制。 | 1．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医疗机构信用状况，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加强行业自律。 |
| 2 |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告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资源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
| 4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通过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及时掌握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息。2．继续推行印鉴卡电子化管理，及时掌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和使用量等信息。3．通过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 |

附件3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

有关规定目录（共3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法规规定 | 调整内容 |
| --- | --- | --- | --- |
| 1 |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医疗单位，必须负责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进行临床质量检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等项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 | 直接取消审批 |
| 2 |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 审批改为备案 |
| 3 |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六）商场（店）、书店；......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 审批改为备案 |

附件4

四川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改革事项清单中改革方式为“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国家部委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制定告知承诺工作规范的，从其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参照本工作规范实行。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意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被列入全国、我省及其他与我省有互认协议的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应对照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提交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提交告知承诺书时需提交其他相关材料的，申请人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申请人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

（二）受理、审查与决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对不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三）信息共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市场主体许可信息以及告知承诺书录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大数据中心及时将许可信息和告知承诺书在信用中国（四川）予以公示，并推送至省政务共享平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市场监管局从省政务共享平台获取许可信息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予以公示。

二、事中事后核查

各级行政机关针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参考信用记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对免予核查的事项，纳入日常监管范围，不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在核查方式上，可以利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或者函询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信用监管

对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者在核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作为一般失信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并责令限期整改。申请人在限期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经行政机关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可移除失信记录；申请人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作为严重失信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并纳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不得再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许可事项。

四、风险防范

各级行政机关应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在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对申请人的指导提醒义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通过部门网站和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四川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参考文本）

一、事项名称

XXX

二、设定依据

1．《XXX法》第X条：XXX。

2．《XXX条例》第X条：XXX。

三、许可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XXX。

2．XXX。

3．XXX。

四、提交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XXX。

2．XXX。

3．XXX。

4．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方式及补正期限

承诺方式：书面承诺

补正期限：申请人自承诺之日起XX日内补正相关材料。

六、承诺的效力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自愿作出能够具备全部经营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公开范围及时限

XXX。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承诺书

（参考文本）

 （行政机关）：

现就申请办理（事项名称）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按照要求于XX日内补正材料，并符合许可事项相关条件;

（三）领取许可证后，若发现承诺内容不实，或尚不具备许可经营条件的，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及时报告行政机关；

（四）以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